

雲林縣申請父母一方未就業育兒津貼實際照顧者切結書(附件三)

本人 \_\_\_\_\_(簽章) 實際受照顧兒童 \_\_\_\_\_

目前於 \_\_\_\_\_ 工會(農會/漁會)參加勞保,惟確實自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實際在家照顧兒童未就業。

於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,向公司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仍繼續參加勞保及就業保險,但實際在家照顧小孩未就業,且未領取或已領畢勞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
於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已向該公司( \_\_\_\_\_ )提出離職且實際在家照顧小孩仍未就業。

目前因離婚/家暴/其他( \_\_\_\_\_ ),惟確實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實際在家照顧兒童未就業。

本人願提供育嬰留職停薪證明(或公司證明)、勞、健保加退保紀錄或離職證明等相關證明資料,或配合縣政府或公所訪視,特此證明無訛,如有不實溢領情事或日後查獲申請時當年度財稅收入超過基本工資x12個月之金額,應依法繳回補助款。若所言不實,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育兒津貼外,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雲林縣○○○公所

切結人簽章:

身份證字號:

通訊住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